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腾克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莫旗人口相对集中地区生活垃圾集中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压缩式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14,29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585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旺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240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9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钩臂垃圾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随州市晨风车辆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2711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8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献县康洁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96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.39万元，属于

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装载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东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5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1.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随州市晨风车辆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